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苏里南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导言

1. 2011年5月6日，苏里南共和国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了其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互动对话期间苏里南收到91项建议，其中一些建议获得接受，其他建议被推迟，因为需要在国内对这些建议进一步予以审议。
2. 苏里南政府据此对在2011年5月6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各项建议作出正式答复。

本增编载列以下段落：

第1段和第2段载列导言。得到核准的建议载于第3段和第4段。载于第四章的第5段至第12段载列目前不能支持的意见和建议。结论载于第五章。

## 二. 下列建议得到苏里南支持

3.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得到苏里南支持：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2.10, 72.11, 72.12, 72.13, 72.14, 72.15, 72.16, 72.17, 72.18, 72.19, 72.20, 72.21, 72.22, 72.23, 72.24, 72.25, 72.26, 72.27, 72.28, 72.29, 72.30, 72.31, 72.32, 72.33。

4. 审查过的下列建议也得到苏里南支持：

73.5 完成《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西班牙);

73.12 审查国家法律，尤其是《国籍与居留法》、《刑法》和《个人法》，以便废除可能助长歧视的条款(墨西哥);

73.13 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尔代夫);

73.14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西班牙);

73.15 根据现有国际标准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保护和促进人权(阿尔及利亚);

73.20 有效促进男女平等(法国);

73.21 积极处理性别不平等问题(印度尼西亚);

73.22 废除国内法中所有歧视妇女的条款，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充分纳入国家法律框架(斯洛伐克);

73.23 进一步制定和执行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法律，尤其关注获得国籍和性暴力或家庭暴力等问题(巴西);

73.24 提供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及政治和经济领域(阿尔及利亚);

- 73.25 促进旨在确保女性平等就业条件的举措(墨西哥);
- 73.26 将两性问题纳入学校课程,以便消除导致不平等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文化因素(挪威);
- 73.27 针对男子与妇女开展宣传运动,宣传妇女的正面形象,以及男子和妇女在私人和公共领域的平等地位和责任(匈牙利);
- 73.28 加大努力,包括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实现男子与妇女的平等权利,以消除阻碍行使这类权利的家长制文化习俗和性别定型观念(阿根廷);
- 73.29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促进男子与妇女在私人和公共领域的平等条件和平等责任,以便消除顽固的家长制和基于定型观念的态度,实现妇女在决策和管理职位上更大的代表性(西班牙);
- 73.30 制定和执行有效措施,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和针对所有弱势群体的歧视,尤其关注土著人口(斯洛伐克);
- 73.31 为避免马龙人和土著人民在社会经济发展、健康状况和获得医疗等方面受到歧视,制定必要的法律条件(德国);
- 73.32 废除死刑(加拿大);
- 73.33 彻底废除死刑(法国);
- 73.34 废除死刑并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73.35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彻底废除死刑(比利时);
- 73.36 批准《刑法》中尚未通过的修订,并废除死刑(荷兰);
- 73.37 通过废除有关死刑的所有法律条款,使长期未使用死刑的状况正规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3.38 实施体制改革,以废除目前有关死刑的条款(厄瓜多尔);
- 73.39 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酌情对1982年12月法外处决和1986年Moiwana屠杀事件的犯罪者进行起诉和定罪(法国);
- 73.40 采取步骤,改善女囚待遇,包括分发《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并就这些规则的执行,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援助(泰国);
- 73.41 尽快通过必要的法律并制定一项全面的禁止贩运人口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应对尤其是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和妇女的问题(匈牙利);

- 73.42 向执法、移民和司法官员提供有关贩运人口案件和受害者的高级培训，并向贩运人口的外国受害者提供引渡的合法替代方式(美利坚合众国);
- 73.43 采取步骤，确保消除童工全国委员会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澳大利亚);
- 73.47 将在偏远地区建造学校设施作为优先事项，落实行之有效的数据收集制度，收集有关与邻国接壤地区儿童的数据(挪威);
- 73.48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议，通过提高承担刑事责任年龄的《刑法》修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73.51 制定切实措施，促进和监测妇女获得医疗服务的程度及服务质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三. 意见

5. 苏里南会在最短时间内努力落实它所支持的建议；其中一些建议事实上已在落实当中。鉴于法律应反映社会对其面临的各类问题加以规范的需求和愿望，立法需获得整个国家的支持，因此，尽管苏里南认为立法必不可少，但社会对法规的认可接受和恪守遵从也至关重要。

6. 有些建议需经社会广泛讨论和详细研究。国家需就实施建议拟订适当的政策。简单地批准这些建议，既不可行，也不现实；因此，苏里南目前无法接受第4段所列建议。但苏里南共和国政府对就此报告提出的所有建议表示谢意。苏里南不支持的建议涉及下列问题：

#### 7. 批准公约和议定书(建议 73.1-73.11)

由于第3.1和第3.2段中列举的原因，苏里南暂决定不加入某些议定书和公约。例如，苏里南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为它原则上反对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以从中获得权利。但是，没有加入人权条约，根本不表明国家无意增进和保护有关人权。

#### 8.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建议 73.16-73.19)

为保障特定人权，苏里南对接待特别报告员来访的方式方法已做考虑。对专家意见，苏里南政府也会欣然接受，例如近日就接待了土著人土地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实地访问。但苏里南同时也保留采取别种方式的权利，例如，采纳其他机构提供的专家意见(近日，美洲国家组织被剥夺自由人士特别报告员对美洲实地访问就证实了这一点)，以及开展全国讨论和发表声明等。既已采纳上述两种方式，此时也许并不适宜安排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来访。

### 9. 体罚儿童问题(建议 73.44-73.46)

就体罚问题，目前尚无针对公众领域的立法；但每学年伊始，教育和社区发展部都会向学校提出专门要求，禁止学校进行体罚。针对被羁押青少年也制定了专门法规。正在开展针对托管中心的社会性讨论，相关法规也正在实施之中。就私人领域(在家里实施体罚和家人体罚)而言，“家庭暴力法”的出台启动了打击暴力行动进程，针对儿童的体罚也在被禁止之列。

### 10. 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问题(建议 73.49-73.50)

就将特别权利扩大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一事，与宗教机构和其他团体开展讨论十分必要。国家立法为所有苏里南公民以及所有居住在苏里南领土上的其他人员提供了人权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与他人一样享有同等保护。尽管性倾向仍属十分敏感、备受争议的问题，苏里南政府将努力采取必要步骤，解决所有关切事项。

### 11. 土著权利和土地权利问题(建议 73.52-73.58)

全国土地权利大会召开前夕，与利益攸关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土地权利特别报告员进行了磋商，旨在使政府和土著人及马龙人组织做好参加即将召开的全国土地权利大会的各项准备。这次全国辩论标志着国家公正、均衡地解决土地权问题的广泛行动将正式启动。

### 12. 移徙者享有人权(建议 73.58)

国家宪法保障所有居住在苏里南领土上的人员享有人权。然而，在某些特定环境下，例如涉及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时，这些权利或受到限制。为消除其非法身份，近期要求这些人员进行登记(见第 7 段)。

## 四. 不能支持的建议

### 13. 以下建议不能得到支持：

73.1 考虑逐步批准苏里南尚未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这项工作可能需要技术援助(智利)；

73.2 批准苏里南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废除死刑<sup>1</sup> (斯洛文尼亚)；

73.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sup>1</sup> With regard to recommendation 73.2 the latter part, concerning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s accepted.

73.4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sup> (巴西);

73.6 考虑批准苏里南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厄瓜多尔);

73.7 为了废除死刑，研究批准以下文书的可能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73.8 通过加入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兑现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际承诺(法国);

73.9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73.10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挪威);

73.1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1989)，以便确保更强有力的保护，因为苏里南土著和部落人口的特殊情况要求这样做，并进而为此遵守美洲人权法院有关土著和部落人口集体财产权的裁决(厄瓜多尔);

73.16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厄瓜多尔、西班牙);

73.17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发出长期邀请((马尔代夫);

73.18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一项长期有效的邀请(斯洛文尼亚);

73.19 考虑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以促进与联合国系统的互动合作(智利);

73.44 明确禁止学校、家庭以及儿童所在的任何公共场所实施体罚(法国);

---

<sup>2</sup> With regard to recommendation 73.4 the latter part, concern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s accepted.

73.45 通过必要的法律措施，禁止一切暴力侵害儿童的形式，包括所有场合的体罚，尤其是家庭、学校、替代照料场所和青少年拘留场所的体罚(墨西哥);

73.46 针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开展有效的后续工作，由法律明确禁止一切暴力侵害儿童的形式，包括一切场所的体罚，如家庭、学校、替代照料场所和青少年拘留场所，并进而有效执行这些法律(斯洛文尼亚);

73.49 统一男女同意异性和同性性行为的年龄，并通过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挪威);

73.50 统一男女同意异性和同性性行为的年龄，并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荷兰);

73.52 继续努力承认和主张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3.53 承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集体权利，按照苏里南政府 2010 年 10 月的声明，在议会讨论土地权利问题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加拿大);

73.54 由法律承认土著和部落人民有权根据习惯法和传统的土地保有权制度拥有、开发、控制和使用其土地、资源和社区领地(匈牙利);

73.55 采取必要步骤，根据美洲人权法院 2007 年对萨拉马卡人案件的判决采取行动，尊重土著人民和马龙人的土地权(挪威);

73.56 尽量确保土著社区能够充分享受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通过执行美洲人权法院 2008<sup>3</sup> 年的判决，使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得到法律承认(联合国);

73.57 充分执行美洲人权法院有关在萨拉马卡人领地伐木和采矿特许权的判决，将土著和马龙人的土地权纳入苏里南的法律框架(荷兰);

73.58 确保移徙者享有人所有人权，并进一步加大努力，促进移民正规化(巴西)。

## 五. 结论

14. 尽管目前没有接受某些建议，苏里南意识到这一事实，即这些建议是苏里南建立理想人权环境的困难所在。因此这些建议会继续受到苏里南共和国政府的关注。

---

<sup>3</sup> Judgment rendered in 2007.

